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1-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02181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帆湾海寓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银葵路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401007GB00210				宗地号		G15310-001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4]5109号及补1、补2、补3、补4、补5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010012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3102011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92622.00	144170.00	33.20/14.75	40.12	99.85	34/3	9	0/120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6786.00m ²		地上	安居型商品房	132420	0	132420	架空绿化休闲	2616	
			配套商业	5400	0	5400			
			9班幼儿园	2400	0	240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社区警务室	50	0	50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0	750			
			邮政所	150	0	150			
			物业服务用房	300	0	300			
			合计	144170	0	144170	合计	261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8405		
			公用设备用房				6420		
			架空绿化休闲				1011		
			合计				4583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配套商业5400 m ² 中含消防控制室60 m ² 、人防报警间11.5 m ² 。 3、地下停车位中含360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地上装卸泊位3个、地上幼儿园校车停车位2个。 4、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5、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6、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7、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评估报告要求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大鹏新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验线记录									